行政院114年第2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卓院長榮泰　　紀錄：王佳元

出（列）席：

劉部長世芳（馬次長士元代）、莊部長翠雲（阮次長清華代）、鄭部長英耀（張廖次長萬堅代）、鄭部長銘謙、郭部長智輝（何次長晉滄代）、洪部長申翰（李次長健鴻代）、陳部長駿季（黃次長昭欽代）、劉主任委員鏡清（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代）、彭主任委員金隆、管主任委員碧玲（張副主任委員忠龍代）、李發言人慧芝、王副秘書長貴蓮、邢檢察總長泰釗、張檢察長斗輝、陳局長白立（吳副局長以公代）、張署長榮興（詹副署長永茂代）、林代理署長宏恩、吳署長欣修（歐主任秘書正興代）、彭署長英偉（趙副署長台安代）、陳署長柏誠、李代理署長君禮（吳副署長志偉代）、黃署長齡玉、譚處長宗保、邱處長兆平、吳主任明蕙（林參議國良代）

壹、 主席致詞

依據臺灣美國商會發表「2025年商業景氣調查」報告，「人身安全」已連續9年獲選為最吸引外商來臺生活及工作之因素。此外，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亦於本（114）年2月13日公布「113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其中民眾對「住家治安」滿意度高達93.7%，創近十年新高，顯示臺灣治安環境已獲國內外肯定。

然而，犯罪型態日新月異，尤其詐欺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假投資詐欺已成為單一財損金額最高之詐欺模式，行政團隊務必有所警覺，並提出解決對策，以保護人民財產安全。

貳、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

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有關案號 11309-2 案（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相關精進作為）：

（一）請經濟部（能源署）及農業部依據本院本年 2 月 4 日「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精進措施進度報告會議」決議，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加速光電申設流程，以展現具體成效。

（二）本案繼續追蹤。

二、有關案號 11311-2 案（提供少年合法就業管道及加強法治宣導，以弱化少年涉詐動機）：

（一）本案已納入「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辦理，請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加強落實各項執行措施。

（二）112 年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出校後，失聯比例高達 17%，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持續追蹤失聯原因，避免少年再次從事犯罪行為。

（三）有關成年與少年共同犯案所產生之刑案偵查及證據保全等事宜，請法務部適時邀集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共同研商，以兼顧追緝成年犯罪及保護觸法少年。

（四）本案自行追蹤。

三、有關案號 11401-1 案（研議強化私菸原料之檢疫措施及防制對策）及案號 11401-2 案（加強查緝私菸工廠）：

（一）請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透過「菸葉下腳料報關進口通報派查機制」，提供地方政府即時資訊，以強化追查成效。

（二）請財政部訂定私菸工廠查扣、通報及追查等標準作業流

程，以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查緝力道。

(三)2 案均自行追蹤。

參、 警政署提「查找潛在詐欺被害人之現況與策進」

主席裁示：

一、 假投資詐欺被害人之特徵多為退休、家管及無業者，且以 51 歲至 60 歲女性居多，請內政部等相關部會針對上開族群聚焦宣導，以強化其識詐能力，有效減少詐騙發生。

二、 本年 2 月假投資詐欺案件數及財損數已大幅下降，推測可能與農曆春節假期有關，惟近期又呈現微幅上升趨勢，請內政部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密切關注後續發展，持續遏止詐欺犯罪發生。

三、 假投資詐欺案件具有被害歷程較長、不易察覺，且單一財損金額較高等特性，占高額詐欺財損之冠。請警政署積極推動「查找潛在被害人」工作，透過科技偵查、數據分析及多元宣導等方式，及早中斷被害人遭詐騙歷程，阻止其繼續受騙。

四、 為因應詐欺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行政團隊應隨時掌握詐欺犯罪趨勢及態樣，並持續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緊密合作，加強防範宣導，以建構更完善之阻詐防護網絡。

五、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參考警政署建議，研議相關被害人帳戶保護機制，以守護民眾安全。

肆、 勞動部提「強化家事移工訪查風險管理機制」

主席裁示：

一、 請勞動部加強改善國內勞動環境，讓移工安穩從事其許可範圍內之工作，從源頭減少移工失聯之情形發生。

二、 目前國內約有 20 萬名家事移工，是我國長照體系中不可或缺之工作夥伴，更是臺灣多元社會之一分子。請勞動部加強雇主法治宣導及暢通移工申訴管道，杜絕從事許可外

工作及積欠工資等情形，以維護家事移工在臺工作權益。

三、請勞動部偕同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家事移工訪查及管理機制，如有發現移工疑似遭人身侵害等情形，應即時通報警方深入追查。

四、請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加強查緝人口販運集團及救援被害人等工作，以保障移工人身安全。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國發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經濟部能源署吳副署長志偉

一、 經濟部已於本年 3 月 31 日完成「電業登記規則」修正草案公告，明定地方同意函應備書圖之審查事項，並建立檢核格式等機制，將持續觀察各地方政府執行狀況。此外，「光電案件申設平臺」將於本年 5 月前建置完成，屆時將能定期管控大型光電案場之進度，以加速申設流程。

二、 去(113)年 1 月至 3 月，地方政府光電申設累計約 300MW，惟其中包含許多不適宜之案件，故審核通過比例僅 15%(約 47MW)；而本年 1 月至 3 月，地方政府光電申設累計約 100MW，雖較去年同期減少，但審核通過比例高達近 100%（約 100MW)。經濟部能源署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光電申設爭議，期能恢復每季 300MW 至 400MW 之目標，以強化我國綠能產業發展。

國發會李處長奇

有關案號 11311-2 案（提供少年合法就業管道及加強法治宣導，以弱化少年涉詐動機）部分，建議比照毒品防制作法，整合法務部、衛福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資源，推動觸法少年個別化輔導處遇，以促進少年健全成長。

法務部鄭部長銘謙

一、 協助檢、警、調合力防堵成少共犯詐欺犯罪是法務部主要權責之一，因少年犯罪調查權屬少年法院管轄，檢察官在偵辦詐欺犯罪過程中，若發現有少年涉入，亦會指揮司法警察對於成年及少年共犯進行整合性偵查，同步執行，少年部分由警方直接移送少年法院(庭)，以防堵成少共犯詐欺犯罪。

二、因少年犯罪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且直接移送少年法院（庭），故於偵辦成少共犯詐欺案件時，關於少年取證及向上溯源部分，須與少年法院（庭）協調。行政院業於本年2月20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警政署，召開「研商少年事件處理法成少共犯之移送前程序事宜會議」，並於會中就部分議題達成共識。法務部亦於本年4月7日依該次會議紀錄，函請各地方檢察署定期邀集轄區少年法院（庭）及司法警察機關，就成少共犯案件之相關議題召開研商會議。法務部亦將視各地方檢察署所提需待協調事項，適時邀集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及警政署召開研商會議，或併入司法院與法務部定期召開之院部座談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研商。

警政署提「查找潛在詐欺被害人之現況與策進」

內政部馬次長士元

一、感謝法務部、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合作，讓警政署能針對詐欺被害人之職業、特性進行側寫分析，順利推動「查找潛在被害人」工作，及時遏止詐欺犯罪危害。

二、本次報告主要聚焦高額財損詐欺案件，尤其以假投資詐欺為主，但在全般詐欺案件中，尚有部分是發生數多、財損數低之案件，同樣引發社會關注。警政署已針對假買家騙賣家、網路購物詐騙，以及因個資外洩造成之假檢警詐騙加強防範，並納入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及衛福部等跨部會資源，以強化精準打擊力道。

三、此外，未來內政部將持續推動以下工作：

(一)目前網路詐騙管道多透過 Meta 社群平臺及 LINE 通訊軟體等進行散播，將持續要求業者負起社會責任，以協助防堵詐欺廣告流通。

(二)除修法納管被害人帳戶保護機制外，有關詐欺之刑罰裁量、虛擬資產管理及深偽科技所產生之風險等議題，均列為未來打詐工作之重點，將持續與相關部會研議修法工作。

(三)黑道幫派主要以涉入毒品、詐欺、賭博為主，且部分疑有境外勢力介入之跡象，將持續掃蕩幫派犯罪組織，以穩定社會治安。

法務部鄭部長銘謙

一、 為期前發掘潛在被害人，檢、警、金已於去年底攜手建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針對尚未察覺被騙，或經金融機構攔阻，被害人卻不願報案之情形，提前圈存或警示可疑帳戶。該機制除協助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破獲全國最大詐騙集團金流案外，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已警示可疑帳戶 2,730 個，攔阻詐騙金額達 5.7 億餘元。

二、 另為保護潛在被害人，檢察機關已與金融機構簽訂阻詐合作備忘錄，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期前控管可疑帳戶。

三、 針對近期發生之不動產詐欺案件，將持續與警政、地政機關合作，以期前發掘潛在被害人。

金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

一、 近 2 年金融機構透過臨櫃關懷，攔阻詐騙款項已逾 177 億餘元，後續警方如能建置「潛在被害人資料庫」供金融機構查詢，將能提高詐騙款項攔阻效率。

二、 目前法律尚未授權政府機關使用強制力控管潛在被害人帳戶，為協助警政署解決此問題，金管會已於本年 3 月 17 日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研議透過銀行與客戶間契約約定方式請客戶配合。未來或可參考新加坡法規，修法賦予政府機關就被害人帳戶進行管控。

財政部阮次長清華

近期發生公股銀行行員勾結詐欺集團設立人頭帳戶，並協助將不法資金匯出等情事，未來將持續強化內部控制（稽核）機制，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

警政署詹副署長永茂

本年 2 月假投資詐欺案件已大幅下降，推測可能與農曆春節假期有關，警政署將密切關注詐欺犯罪趨勢，以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勞動部提「強化家事移工訪查風險管理機制」

勞動部李次長健鴻

一、 勞動部自 112 年 9 月起運用 LINE@移點通，建立個別移工在臺工作資訊推播管道，並針對家事移工舉辦一站式入國講習，事後再以點對點發送關懷問卷，移工如有申訴事項可立即反映。

二、 經統計去年移工回傳緊急案件共 19 件，其中包含人身傷害 14 件、性騷擾 4 件及醫療需求 1 件；另一般案件共 79 件，多為工作權益之相關問題。本年截至 3 月底止，已發送約 8,400 多則問卷訊息，移工回傳緊急案件 3 件，其中人身傷害 2 件、醫療需求 1 件，一般案件 14 件。

三、 自 112 年下半年開辦家事移工一站式入國講習後，勞動部追蹤移工失聯情形，經分析曾接受講習之家事移工，其失聯率僅 3%，較過往未受講習之整體失聯率約 10%，明顯降低，顯見本項作法值得推展至其他類別移工，建請行政院給予經費支持。

四、 原高風險訪查機制僅針對 3 類高風險因素進行訪查，惟家事類移工辦理轉換雇主 1 年內達 3 次以上者，極有可能遭受雇主不當對待，或受到同鄉引誘，導致失聯或不當對待之風險較高，故於本年起再新增 1 類高風險因素，交由地方政府訪查回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齡玉

目前國內合法移工約 72 萬人，失聯移工約 9 萬人，其主要集中在營造業、製造業及農業等大量勞力需求產業。